

台湾事务 政策法律 全书

杨流昌 张万明 编

上

九州出版社

台湾事务 政策法律全书

(上 卷)

杨流昌 张万明 编

九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台湾事务政策法律全书/杨流昌, 张万明编. -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01.8

ISBN 7-80114-657-3

I. 台… II. ①杨…②张… III. ①台湾问题-政策
- 全书-中国②台湾问题-法律-全书-中国

IV. D6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51187 号

2

台湾事务政策法律全书

杨流昌 张万明 编

出版: 九州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 4 号)

邮编: 100081 电话: 68706013 68706019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 九州财鑫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数: 2440 千字

印张: 101.5

版次: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80114-657-3/D·62

定价: 300.00 元

目 录

(上 卷)

第一部分 重 要 文 献

一

毛泽东：告台湾同胞书·····	(2)
毛泽东：再告台湾同胞书·····	(3)
邓小平：中国大陆和台湾和平统一的设想·····	(5)
全国人大常委会告台湾同胞书·····	(7)
叶剑英：向新华社记者发表的谈话·····	(9)
江泽民：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而继续奋斗·····	(11)

二

钱其琛：在江泽民主席《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而继续奋斗》发表三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14)
钱其琛：在江泽民主席《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而继续奋斗》发表六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17)
中共中央授权台办负责人就海峡两岸关系与和平统一问题发表的谈话·····	(20)
中共中央台办、国务院台办负责人就进行两岸政治谈判发表谈话·····	(22)
中共中央台办、国务院台办负责人发表谈话坚决反对台湾分裂势力按“两 国论”“修宪”·····	(24)
中共中央台办、国务院台办受权就当前两岸关系问题发表声明·····	(25)

三

台湾问题与中国的统一（白皮书）·····	(27)
一个中国的原则与台湾问题（白皮书）·····	(37)
2000年中国的国防（白皮书）（摘录）·····	(46)

四

中央人民政府处理“九七”后香港涉台问题的基本原则和政策·····	(50)
中央人民政府处理“九九”后澳门涉台问题的基本原则和政策·····	(52)

第二部分 法 律 文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5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台湾同胞来祖国大陆探亲旅游接待办法的通知	(58)
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59)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	(67)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证照收费标准的通知	(70)
民政部关于台湾同胞回大陆办理丧葬问题的通知	(71)
民政部、司法部关于去台人员与其留在大陆的配偶之间婚姻关系问题处 理意见的通知	(73)
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婚姻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74)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 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	(77)
司法部关于印发《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实施办法》的通知	(79)
附：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实施办法	(79)
财政部关于印发《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 务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82)
港澳台地区居民及外国籍公民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统一考试办法	(84)
关于福建沿海地区台商投资区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问题的 通知	(8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台胞、台属因私赴台申请购买外汇问题的规定	(88)
中国银行关于下发《中国银行台商投资企业专项贷款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89)
附：中国银行台商投资企业专项贷款暂行管理办法	(8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关于发布《对台湾地区小额贸易的管理办法》 的通知	(94)
附：对台湾地区小额贸易的管理办法	(9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颁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通知	(96)
关于发布《关于台湾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97)
附：关于台湾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办法	(9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向台湾地区远洋渔轮派遣渔工劳务有关问题的紧 急通知	(9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实施《关于台湾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	

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10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台港澳侨投资企业 企业领取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和进出口企业代码有关事宜的通知·····	(10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放开对台贸易进口经营权的通知·····	(10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向台湾地区远洋渔轮派遣渔工劳务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10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在祖国大陆举办对台湾经济技术展览会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108)
附件一：在祖国大陆举办对台湾经济技术展览会暂行管理办法·····	(10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外交部、公安部、交通部、 农业部关于整顿对台远洋渔工劳务经营秩序的紧急通知·····	(111)
对台湾地区贸易管理办法·····	(113)
关于执行《关于台湾记者来大陆采访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进口物资监管办法·····	(115)
海关总署、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执行《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和《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11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务院台办关于加强海峡两岸广告交流管理的通知·····	(117)
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公安部、中国银行关于台胞职工出境探亲待遇的通知·····	(118)
劳动人事部关于台属职工和台胞职工探亲问题的补充通知·····	(119)
劳动部、人事部、财政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台胞、 台属因私事赴台的规定·····	(120)
劳动部、人事部、财政部、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台胞、 台属赴台湾地区定居有关待遇等问题的规定·····	(121)
劳动部关于颁发《台湾和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的通知·····	(123)
附：台湾和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	(123)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台港澳人员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就业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26)
关于华侨、台湾、港澳青年进入普通高等学校进修、插班、旁听学习的暂行规定·····	(127)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简章》的通知·····	(129)
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简章·····	(130)
附件二：部分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学校名单·····	(133)
附件三：开设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预科班学校名单·····	(134)
附件四：开设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高考补习班学校名单·····	(134)
教育部、国务院台办、国务院港澳办、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的暂行规定》	

的通知·····	(135)
附：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的暂行规定·····	(135)
建设部关于处理原去台人员房产问题的实施细则·····	(138)
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	(141)
关于加强台湾海峡两岸间接集装箱班轮运输管理的通知·····	(143)
文化部关于加强港澳台演艺人员入境商演活动管理的通知·····	(144)
关于举办港台版图书展销的几项规定·····	(146)
关于对出版港澳台作品和翻印港澳台图书加强管理的通知·····	(147)
对台出版交流管理暂行规定·····	(149)
卫生部关于对台湾地区医药产品实行注册制度的通知·····	(150)
卫生部关于受理生产台湾地区已上市药品申请有关事宜的通知·····	(151)
禁止从台湾省输入偶蹄动物和偶蹄动物产品的规定·····	(152)
关于台湾电视从业人员来大陆摄制节目的暂行管理办法·····	(153)
关于对港、澳、台影视机构来大陆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加强管理的通知·····	(155)
关于台湾记者来祖国大陆采访的规定·····	(156)
中国专利局关于印发《关于对海峡两岸专利交流活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158)
中国专利局关于印发《关于受理台胞专利申请的规定》的通知·····	(159)
中国专利局关于指定首批专利代理机构代理台湾法人来大陆申请专利的通知·····	(160)
北京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行台资企业性质确认的通知·····	(161)
北京市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若干规定·····	(162)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	(165)
天津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天津市赴台从事交流和经贸活动审批管理办法·····	(169)
河北省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若干规定·····	(171)
山西省鼓励台湾同胞投资办法·····	(173)
内蒙古自治区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试行）·····	(175)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吉林省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78)
附：吉林省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若干规定·····	(178)
黑龙江省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180)
浙江省台湾船舶边防管理规定·····	(183)
浙江省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	(186)
安徽省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191)
福建省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193)
福建省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195)
福建省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使用土地管理办法·····	(200)
福建省台湾船舶停泊点管理办法·····	(204)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	(207)
福建省闽台近洋渔工劳务合作办法	(210)
福建省接受台湾同胞捐赠管理办法	(2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福建省海峡两岸农业合作实验区建设的若干规定	(215)
福建省招收台湾学生若干规定	(218)
江西省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220)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	(222)
山东省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优惠政策规定	(225)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	(229)
湖北省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232)
湖北省关于外商华侨台港澳同胞投资企业的规定	(236)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	(246)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	(250)
海南省关于华侨港澳台同胞投资捐赠奖励办法	(254)
海南省关于在琼台湾同胞待遇的若干规定	(255)
重庆市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条例	(256)
四川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	(261)
四川省台商投诉处理规定	(265)
云南省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267)
陕西省关于吸引台湾同胞投资的暂行规定	(269)
大连市鼓励和保护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271)
沈阳市关于加速海峡两岸科技工业园建设的若干规定	(273)
沈阳市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275)
南京市鼓励和保护台湾同胞投资条例	(278)
无锡市鼓励台湾同胞投资暂行规定	(285)
宁波市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	(287)
厦门市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	(292)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布《厦门市台湾同胞投诉受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97)
附：厦门市台湾同胞投诉受理暂行办法	(297)
厦门市台胞投资项目免缴土地使用费的规定	(299)
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条例	(301)
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管理办法	(304)
福州市保障台湾同胞投资权益若干规定	(306)
广州市修造外轮和港澳台船舶船厂的口岸管理规定	(308)
关于设立广州台商投资区的通知	(311)
珠海经济特区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若干问题的规定	(313)
成都市鼓励台属办企业的暂行规定	(315)
贵阳市办理外商和华侨港澳台同胞投资审批程序暂行规定	(317)
贵阳市鼓励外商和华侨、港澳台同胞投资的规定	(319)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鼓励外商和华侨港澳台同胞投资条例·····	(32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不再追诉去台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立前的犯罪行为的公告·····	(32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不再追诉去台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立后当地人民政权建立前的犯罪行为的公告·····	(326)
最高人民法院处理涉台刑事申诉、民事案件座谈会纪要·····	(327)
关于人民法院处理涉台民事案件的几个法律问题·····	(329)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录)·····	(3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	(3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持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调解书或者有关机构出 具或确认的调解协议书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	(335)

二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49年)·····	(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	(3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88年)·····	(3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	(3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	(362)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36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条处理香港原有法律的决定·····	(3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3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3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3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4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4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的声明·····	(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4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4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	(4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	(4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4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45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4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4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47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479)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48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4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50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5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5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5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5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5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6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6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6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6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6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6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6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691)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7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7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706)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	(71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中若干问题的说明的通知·····	(715)
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	(7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719)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	(723)
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	(726)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742)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7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761)
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	(769)
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	(77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	(780)
控制对企业进行经济检查的规定·····	(782)

(下 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78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7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794)
国务院关于对加工贸易进口料件试行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的批复·····	(807)
海关总署、中国银行关于对加工贸易进口料件试行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暂行管理办法·····	(8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811)
海关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814)
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办法·····	(815)
附件二：进出口企业状况调查表·····	(8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8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保税货物跨关区深加工结转的管理办法·····	(8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8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838)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8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8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8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8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8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8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898)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906)
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	(9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9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9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9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9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9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9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975)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9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9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99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036)
旅行社管理条例·····	(10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0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0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	(10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0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0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1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119)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129)
律师职业道德和执行纪律规范·····	(1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1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1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	(12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 规定·····	(1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12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 罪的补充规定·····	(12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 情报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1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1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2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1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3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	(13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刑事案件程序的具体规定	(13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395)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14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14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和执行涉外民商事案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14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1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5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5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5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54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1550)
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15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1569)

第三部分 其 他

一

海峡两岸红十字组织在金门商谈达成有关海上遣返协议	(1578)
汪辜会谈共同协议	(1579)
两会联系与会谈制度协议	(1580)
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	(1582)
海协关于增加寄送公证书副本种类事函	(1584)
两岸挂号函件查询、补偿事宜协议	(1585)
海协关于确认《港台海运商谈纪要》事函(1)	(1587)
海协关于确认《港台海运商谈纪要》事函(2)	(1589)

二

中美联合公报(摘录)	(159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15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公报	(1593)
中美联合声明 (摘录)	(1594)
美国总统克林顿在台湾问题上的“三不支持”政策 (1998 年)	(1595)

三

中美英三国开罗宣言	(1596)
中美英三国波茨坦公告	(1597)
日本投降条款 (摘录)	(1598)

四

联合国二七五八号决议文	(1599)
-------------------	--------

附 录

美国《与台湾关系法》	(1600)
编辑后记	(16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公布 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对外贸易经营者
- 第三章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
- 第五章 对外贸易秩序
- 第六章 对外贸易促进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对外贸易,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是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

第三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依照本法主管全国对外贸易工作。

第四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依法维护公平的、自由的对外贸易秩序。国家鼓励发展对外贸易,发挥地方的积极性,保障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促进和发展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关系。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对外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或者根据互惠、对等原则给予对方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

第七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贸易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二章 对外贸易经营者

第八条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照本法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

和其他组织。

第九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必须具备下列条件，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许可：

- (一) 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 (二) 有明确的对外贸易经营范围；
- (三) 具有其经营的对外贸易业务所必需的场所、资金和专业人员；
- (四) 委托他人办理进出口业务达到规定的实绩或者具有必需的进出口货源；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前款规定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依照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口企业自用的非生产物品，进口企业生产所需的设备、原材料和其他物资，出口其生产的产品，免于办理第一款规定的许可。

第十条 国际服务贸易企业和组织的设立及其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十二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应当信守合同，保证商品质量，完善售后服务。

第十三条 没有对外贸易经营许可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在国内委托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其经营范围内代为办理其对外贸易业务。

接受委托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委托方如实提供市场行情、商品价格、客户情况等有关的经营信息。委托方与被委托方应当签订委托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由合同约定。

第十四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交与其对外贸易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及资料。有关部门应当为提供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章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第十五条 国家准许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技术，国家可以限制进口或者出口：

- (一) 为维护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需要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
- (二) 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国内资源，需要限制出口的；
- (三) 输往国家或者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需要限制出口的；
- (四) 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需要限制进口的；
- (五) 对任何形式的农业、牧业、渔业产品有必要限制进口的；
- (六) 为保障国家国际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需要限制进口的；
- (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需要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

第十七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技术，国家禁止进口或者出口：

- (一)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 为保护人的生命或者健康，必须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三) 破坏生态环境的;

(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 需要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 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制定、调整并公布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目录。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 经国务院批准, 可以在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范围内, 临时决定限制或者禁止前款规定目录以外的特定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

第十九条 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 实行配额或者许可证管理; 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 实行许可证管理。

实行配额或者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 必须依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 方可进口或者出口。

第二十条 进出口货物配额, 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根据申请者的进出口实绩、能力等条件, 按照效益、公正、公开和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分配。

配额的分配方式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一条 对文物、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等货物、物品,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有禁止进出口或者限制进出口规定的,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

第二十二条 国家促进国际服务贸易的逐步发展。

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国际服务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承诺, 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

第二十四条 国家基于下列原因之一, 可以限制国际服务贸易:

- (一) 为维护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 (二) 为保护生态环境;
- (三) 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的服务行业;
- (四) 为保障国家外汇收支平衡;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

第二十五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际服务贸易, 国家予以禁止:

- (一)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承担的国际义务的;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 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对国际服务贸易进行管理。